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韶环（翁源）责改决[2026]20号

翁源县张氏养猪场（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9MA57EQD37T

地址：翁源县新江镇双石柳下村小组倒背

经营者：张恒志

一、环境违法事实、理由和证据

2026年4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养猪场进行现场检查，你养猪场正在养殖，存栏约1800头肉猪，双胞胎公司合作养殖户，2025年11月进苗。执法人员发现你养猪场两个暂存池均装满养殖废水，池内有废水溢出。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监测人员对你养猪场1#暂存池旁积水、2#暂存池旁积水进行了采样，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了拍照，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4月14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移交的《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6）第0069号}结果显示：你养猪场1#暂存池旁积水氨氮浓度为992mg/L、化学需氧量浓度为11900mg/L、总磷浓度为288mg/L，分别超出广东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613-2024）表1标准值的23.8倍、

78.33倍、56.6倍；2#暂存池旁积水氨氮浓度为1080mg/L、化学需氧量浓度为7690mg/L、总磷浓度为139mg/L，分别超出广东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613-2024）表1标准值的26倍、50.27倍、26.8倍。

4月15日，执法人员对你养猪场的现场负责人进行调查询问，制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笔录中确认了你养猪场在养殖过程中产生的养殖废水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外环境排放。同日，我局执法人员将《监测报告》复印件送达你养猪场。

综合以上现场检查、监测结果和调查询问情况，确认了你养猪场的养殖场废弃物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外环境排放情况属实。

以上事实有我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6年4月1日）一份及现场照片三张、《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2026年4月15日）一份及调查询问照片一张、《执法监测委托书》一份，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6）第0069号}及送达回证各一份，你养猪场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韶关市生猪“点对点”调运申请表》复印件、经营者及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等证据为凭。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你养猪场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

的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的规定。

根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规定，我局决定：

责令你养猪场30日内改正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违法行为。

三、拒不改正或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

我局将对你养猪场的改正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养猪场拒不改正，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相关规定，对你养猪场进行进一步处理。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养猪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

书之日六个月内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单位地址：韶关市新华北路 36 号

分局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电话：0751-2872608

